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153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骏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渤海银行成都分行发放的贷款不超过 13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新银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银科”）向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借款 118,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预计总额度调剂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市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开县云枫滨湖路（金科开州城）
法定代表人：何俊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549,348.38万元，净资产为265,639.28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69,907.65万元，净利润77,119.60万元。

截止2016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75,655.18万元，净资产为203,883.20万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3,816.29万元，净利润9,843.93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郑州新银科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96号科技创业广场1幢4层B410、411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领

注册资本：10,204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金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由本公司并表。

截止201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42,378.43万元，净资产为9,091.04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1.40万元。

截止2016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39,911.82万元，净资产为8,053.95万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37.1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金科骏耀提供的担保：

- 1、担保金额：133,000 万元。
- 2、担保期限：36 个月。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为郑州新银科提供的担保：

- 1、担保金额：118,000 万元。
- 2、担保期限：36 个月。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

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同时为防范风险，公司已要求郑州新银科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11月末，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8,800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41,431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1,800,23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05%，占总资产的18.84%。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